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雷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（南部片区）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心企业）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（南部片区）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雷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人，营业收入为 34,558,837.17元，资产总额为 27,784,554.17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雷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